

5-5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、相關說明

一、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

(一) 92年12月25日(含)以前投保之分紅保單

每會計年度結束且契約仍然有效時，按當年度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減保單預定利率之差率，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，計算利差紅利分配外，另估算當年度死差紅利分配。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{}_{t-1}D_x = k_1 \times (r - i) \times {}_{t-1}V_x + k_2 \times (q_{x+t-1} - Q_{x+t-1}) \times ({}_{t-1}S_x - {}_{t-1}V_x)$$

式中 ${}_{t-1}D_x \geq 0$ ， $t \geq 1$

計算公式各項目內容定義：

${}_{t-1}D_x$ ：第 t 年度應分配之保單紅利金額。

k_1 ：等於 1。

k_2 ：等於 1。

r ：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，以郵政當年每月初（每月第 1 個營業日）牌告之 2 年期定期儲金存款年利率平均利率計算。

i ：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年利率。

~

${}_{t-1}V_x$ ：第 t 年度之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，但還本型壽險保單不包括前 1 年度末應付生存保險金部分。

q_{x+t-1} ：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。

Q_{x+t-1} ：實際經驗死亡率。

${}_{t-1}S_x$ ：第 t 年度之死亡保險金額。

${}_{t-1}V_x$ ：第 t 年度之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。

當 $r < i$ 時，當年的利差紅利為零。

當 $Q_{x+t-1} \geq q_{x+t-1}$ 或 ${}_{t-1}V_x \geq {}_{t-1}S_x$ 時，當年的死差紅利為零。

(二) 不分紅保單

契約為不分紅保單者，不參與紅利分配，並無紅利給付項目。

二、保單紅利之相關說明【92年12月25日(含)以前投保之分紅保單】

本契約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，對繳費已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有效契約，按當年度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，減本保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預定利率之差率，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，計算利差紅利分配外，另估算當年度死差紅利分配，二種紅利合計作為當年度保單紅利。

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以郵政當年每月初（每月第一個營業日）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金年利率平均利率計算。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低於保費預定利率者無利差紅利可分，但估算當年度有死差紅利時，仍作為當年度保單紅利。

終止、理賠、滿期契約發生年的紅利分配，按當年度經過保險期間之月數，計算利差紅利，無死差紅利。

保單紅利依下列方式給付：

1. 於紅利發放日以現金轉存該契約轉帳代繳保費的儲金帳戶內。
2. 契約滿期、終止、理賠時，除當年度紅利(死差紅利及利差紅利)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 6 個月內統一發放外，發生年之利差紅利及以前年度未領紅利一併給付。